

中华美国学会

中华美国学丛书

高春常 著

文化的断裂

——美国黑人问题与南方重建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华美国学丛书

文化的断裂

——美国黑人问题与南方重建

高春常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文化的断裂:美国黑人问题与南方重建/高春常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5

(中华美国学丛书)

ISBN 7-5004-2720-4

I. 文… II. 高… III. ①美国-近代史 ②种族歧视-社会问题-研究-美国 IV. K712.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19454 号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100720)

北京新魏印刷厂印刷 丰华装订厂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2000 年 5 月第 1 版 200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1.75

字数:297 千字 印数:1—2000 册

定价:26.00 元

本书的出版得到由美国福特基金会赞助的中华美国学会美国学著作出版补贴基金的资助，特此致谢。

The publication of the book is made possible partly by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American Studies Publishing Subsidy funded by the Ford Foundation.

序

作者高春常是我指导过的博士生，和我有师生关系。但“师不必贤于弟子”，教学相长。我从这位年轻的学者身上确实学到了不少东西，受益匪浅。对他的成就我十分高兴。又由于这本书是作者在博士论文的基础上修改充实而成，我对个中辛苦和作者的感受知道得多一些，所以愿意为本书写几句。称之为序，多少有点勉强。

南部重建是美国历史上一个非常重大的问题。它所面对的是刚刚获得解放的、备受压迫和歧视、处于社会底层的黑人奴隶和被打败的反对联邦的奴隶主。既有阶级矛盾，又有种族矛盾，而且还涉及到联邦和南方分离州的关系问题。正因为关系复杂、矛盾集中，它才具备了作为研究黑人问题的一个典型事件的一切条件。在诸多问题中，如何对待黑人，如何处理同黑人的关系显然是最核心的问题。处理好这个问题，其他问题就会迎刃而解。内战后黑人奴隶断绝了依附关系，获得了人身自由。但是，如果在政治上、经济上、社会上没有享有与白人同等的权利和地位，这种自由是得不到保障的。所以黑人的公民权利问题就成了重建是否成功，黑人问题是否真正得到解决的一块试金石。可惜的是，重建未能解决这一问题。其中的原因极为复杂，需要认真加以探讨。不过，无论成功与否，重建都是研究黑人问题的一个很好的个案，通过这个典型历史事件可以探寻到整个黑人问题的症结。作者把这本书的副标题定为“美国黑人问题与南方重建”恐怕是基于上

述的考虑吧！研究重建，放眼于整个黑人问题，这应当是本书的一个特点，也显示了作者胸怀全局的气度。

在国外众多的著作中，偏重于历史叙述、评论是非和总结得失的比较。这些著作在帮助人们了解重建的历史过程方面起到了很好的作用，但对黑人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的原因未能充分揭示出来，未免美中不足。当然也有一些从文化的角度来探寻黑人问题症结的著作，可惜数量还不多。这样的著作可以给人以更多的启迪，但写作的难度也更大。作者知难而进，选择了后一种写法。

缺少原始材料是国内学者不得不面临的客观现实，往往令人束手无策，只好以第二手，甚至第三手材料为主，结果使得读者对作品论据的可靠性有所怀疑。但本书的作者另辟蹊径，成功地克服了这个困难。书中使用了可能得到的文献资料，但更多的是广泛引用美国学者、社会各阶层代表人物的看法和主张。尽管这些看法都是在第二手材料中表达出来的，但是作为个人的观点却是一种原始材料，其可靠性是毋庸置疑的。另外，各种看法的广泛介绍也可以帮助读者从各个侧面更全面地了解重建。

由于这部书偏重于文化的角度，必然要涉及到人类学、心理学、宗教、种族关系乃至生物学方面的理论和知识。作者在这些方面都下了很大的功夫，还专门研究了美国宗教史，对宗教和种族歧视关系的论述尤为细致，使人们感到种族歧视除了有深刻的社会、历史和经济原因以外，还有更深的思想因素。依靠法律、行政手段是不可能加以根除的。一个多世纪以来，美国的种族歧视经历了公开支持和屡禁不止的阶段，至今仍在顽固地表现自己。可见思想上的转变至关重要。无论是白人还是黑人都应当完成这种思想上的转变，也就是作者在书中所说的白人和黑人的重建。这样的提法和对问题的理解是有所创新的，应当说是本书作者的一个贡献。作者对黑人的重建讲得很细，分析了黑人对解放、社会地位、政治权利和经济问题的双重心理，指出从思想上解决这些

问题是处理好黑人重建的关键。南方白人重建问题尤为复杂和困难。作者分析了他们的失落感和不愿意接受现实的心理，揭示了他们当中多数人陷入寻求旧权威的泥潭而极力阻止黑人获得公民权利的错误行动。

本书的侧重点不是评论人物和事件的是非，而是研究、分析重建中出现种种问题的历史渊源、文化背景和各方面的因素，对于历史人物不采取简单褒贬的办法，即使对过去被否定的人物也要实事求是地进行具体细致的分析。例如，人们在评论安德鲁·约翰逊的重建纲领时总要指出他敌视黑人、偏袒奴隶主的反动立场，作者也同意这种观点，但对纲领产生的原因却另有看法，认为：“对约翰逊来说，重建的首要目标是尽快地、尽量少变动地恢复南方在联邦中的位置，其他问题都附属于这个主要目标。”这就是说，约翰逊的重建纲领是从联邦统一出发，而不是维护种族歧视。由于作者进行了详细论证，即使有人不同意他的结论，但也会承认这是一家之言。

作者思想活跃，书中不乏引人入胜之处。这部书确实是一部有益的、值得一读的学术著作。不过，由于本书很富于思辨性，在行文上难免有不够通俗之处，这也许就是美中不足吧。

张友伦

1998.10

责任编辑 章新语

责任校对 林福国

封面设计 王 华

版式设计 李 建

目 录

序	张友伦 (1)
导言	(1)
第一章 黑人问题的起源	(15)
一 白人意识和核心价值观的起源	(15)
二 权力关系的起源：殖民主义与北美的劳工制度 ..	(29)
三 白人意识与奴隶制的法律化	(35)
四 奴隶制与种族主义	(48)
五 白人意识的嬗变与理想意识的变形	(58)
第二章 黑人问题与黑人重建	(86)
一 自由与安全：黑人对解放的反应	(86)
二 自治与同化：黑人社会和政治重建	(100)
三 独立与强制：黑人经济重建	(114)
四 自由与秩序：军队、自由人局与自由劳工	(126)
第三章 黑人问题与白人重建	(150)
一 寻求旧权威：南方白人重建	(150)

二	地方自治与黑人民权：总统重建·····	(165)
三	新控制体系·····	(179)
第四章	黑人问题与国会重建·····	(200)
一	实用与理想的双重奏：民权、宪法与国会·····	(200)
二	希望和负担：国会重建与黑人权利·····	(223)
第五章	新民主的萎缩·····	(252)
一	种族主义的肆虐·····	(252)
二	激进主义的衰微·····	(274)
第六章	重建的遗产·····	(301)
一	意识形态的凝固：“赎回”与南方保守主义·····	(301)
二	重建的余辉·····	(306)
三	经济新依附·····	(313)
四	浇铸“黑人的灵魂”·····	(319)
	结束语·····	(334)
	重建进程梗概·····	(345)
	英文参考书目·····	(354)
	后记·····	(361)

导 言

本书所说的黑人问题，是指在美国社会中，由于先天性身份因素、而非后天性因素所造成的黑人与白人在法律以及社会地位上出现差异性的种族问题。由于黑人和白人相接触时处于较低的发展阶段，力量对比悬殊，这种身份性差异曾使得黑人不能平等地分享参与主流社会的机会和权利，甚至被置于一种被征服、被强制的屈辱地位，其极端的表现是奴隶制。以奴隶制为例，白人对于黑人的权力征服状态可略举如下：

（一）政治上白人对于黑人法律权利的剥夺，白人的强制性至上权威和权力垄断。

（二）白人对于黑人的超经济剥削。白人独享对于黑人劳工的永久性垄断权；黑人不能支配自己的劳动使用过程，无权支配自己的劳动成果，更不用说能够占有生产资料，在市场环境中参与竞争；劳动力的价格对于黑人来说无甚意义，其重要性只体现于白人之间；劳动力的最重要品质是忠顺，其次才是效率。

（三）黑人俯首帖耳的社会地位。黑人必须遵循一套严格的社会礼仪；种族之间存在一条无形的分界线；白人的强制性权力甚至渗透于性关系领域，黑人女性不仅可以作为繁殖劳动力的机器和劳动力本身而备受压榨，她同时还是主人的姘妇，家庭权利得不到应有的尊重；而黑人男性作为白人所禁忌的、驯化尚未完成的野兽，以性侵犯的主题屡屡出现于白人的自我意识之中。

（四）白人垄断社会价值观的塑造工具，诸如教会、教育、新

闻，等等，锻造社会价值观的主体内容，黑人被置于一种强制同化的环境之中；其精神世界不得不分裂成互相矛盾的“两个灵魂”，即挣扎于完全同化与保持自我之间；而白人则陷于追求普遍性理想与保持种族统治的尴尬境地，产生自己的“两个灵魂”问题。

这样，由于黑人问题中的这种强权征服性质，其解决的突破口，在于如何从种族征服状态转化为对话状态，从白人的权力垄断经营转化为开放经营，从种族之间的强制关系转化为双方的自由契约关系，即依据普遍性行为规范重建二者之间的关系。美国内战后的南部重建，乃至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民权运动，都意味着这种尝试。以重建为例，举要如下：

（一）政治方面保护黑人在内的所有公民的平等权利，授予黑人以投票权，即通过宪法第 13、14、15 条修正案，在一定程度上变白人的强制权威为合理性权威，甚至达成某种程度的黑白共治；然而这些法律在特殊历史时期的强制性实施，又产生政府合法性等复杂性问题。

（二）经济方面，白人的劳动力垄断状态逐渐向劳动力市场的自由交易状态过渡。黑人可在一定限度内自我定价，雇主对象的可选择性状态出现；白人以联合制裁、政权配合等措施来抵消黑人的讨价还价能力，结果是农业中的妥协性机制逐渐建立；分成制出现，最后又趋于僵化。

（三）种族关系因黑人的自由追求或“越位”而大大恶化了。种族分界线在教会、学校等行业以及交通、旅店等公共设施内日益明朗化；隔离甚至体现于法律之中。以种族混血为例，由于白人对于黑人妇女的强制性权威的丧失，以及黑人妇女的劳动撤离，种族距离扩大，这类例子大大减少；但白人妇女同黑人男性自由结合机会的存在或遭后者“攻击”的可怕性，使得保卫种族纯洁的主题在白人中的意义上升，三 K 党的猖獗即在某种程度上表达出白人的这种失去自我的恐惧；种族之间实际上陷于战争状态。所

有这些摩擦，都促使种族问题占据重建政治的核心。

(四) 在保持自我与完全同化的问题上，黑人一方面对白人核心价值观中的普遍性行为规范予以吸收和发扬，一方面又追求在奴隶制下既存在的受到压抑的自我，使得他们有可能培育本来十分幼稚的“黑人灵魂”，在完全同化与维持独特性之间取得某种平衡；而白人也面临着如何剔除其文化中所固有的顽固性消极因素，同时光大其积极因素的艰巨课题。

以上只是说明了黑人问题的基本表现，这种分析尚不能交代出黑人问题的根源。如果说种族征服是黑人问题的主要症结，为什么单单挑出黑人作为永久性的奴役的对象？如果说是由于黑人虚弱无力的社会地位所致，为什么地位同样陷于受强制状态的白人契约佣工（身份本为战俘和罪犯的一类最能说明问题），能够摆脱其最初的不利地位，从而涵化于美国社会多元的大框架之中，而黑人却迟迟不能？也就是说，为什么处于力量优势的白人，迟迟不能将黑人纳入其不断发展着的普遍性行为规范之中？

关于这种对普遍性行为规范的偏离，种族主义在权力的行使过程中起到了不可忽略的筛选性作用。意识形态是黑人与白人地位形成差异性的直接性指向因素；而正是这种差异性才导致所谓的黑人问题，否则黑人问题只能笼统地归并于一般性的人权或劳工问题，比如在没有种族区别的情况下，即使不少黑人处于被奴役状态，也不构成什么“黑人问题”。占主导地位意识形态是理解黑人问题的关键，因它总是和强权相联系，能够说明为何统治某个种族，而非其他人的问题。此即白人的种族主义。也许从这种意义上，巴巴拉·菲尔德的说法才好理解。她说，意欲将美国保持为一个白人国家的种族主义，构成了美国的悲剧性缺陷^[1]。这种悲剧性的缺陷，从深层角度来说，决定了重建政策的失败，并持续地构成黑人问题的一大病灶。

既然种族主义有这种重要性，那么其产生的根源、本身特性，与政治、经济因素之间的关系又是怎样？对这些问题的认识，将

有助于进一步澄清黑人问题的症结。故有必要介绍一下美国史学界关于奴隶制与种族主义关系问题的观点演变。

多数学者认为，种族主义是奴隶制的一个恶果，奴隶制先于种族主义。首先提出这种观点的是詹姆斯·C·巴拉夫。以国际惯例为着眼点，巴拉夫指出，黑人“并不是战争状态下的俘虏，在维持其最初的地位方面，他们被置于国际法的保护之下，而且如果要他们成为一个强大的文明社区的公民，他们可以得到它”，所以最初到达新大陆的黑人“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奴隶”，而“只是殖民地的佣工”，而且“承认这种地位的倾向似乎是明显的”^[2]。他注意到，一些黑人得到工资，可购买自由，其服役期限常取决于是否皈依基督教。他得出结论说：“在隶属原则的逻辑发展中，佣工不仅先于奴隶制存在，而且是奴隶制发展的基础，通过偶然的扩展和附加，奴隶制确立下来。”^[3]

巴拉夫的论点被约翰·H·拉塞尔所接受，并被扩大到新英格兰。拉塞尔认为：“由于该殖民地白人于1619年并不熟悉一套奴隶制度或一种奴隶法典，由于他们已在弗吉尼亚发展出一种佣工制度，并被法律所认可，有理由认为，非洲人成为佣工，其境况类似白人佣工的地位。”^[4]除逻辑推论外，拉塞尔还以黑人主要被称作“佣工”的事实，以及可请求法庭裁定身份、成为自耕农等论据，论证早期黑人的佣工地位。

在这种佣工地位先于奴隶地位的前提之下，一些学者对奴隶制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乔治·W·威廉斯认为，有四种因素决定了黑人的地位，“纬度、土壤作物、劳工需求和白人佣工的习惯”，是黑人为何沦为终生奴隶的足够原因^[5]。其他学者则主要强调土地和劳工因素。托马斯·J·沃滕贝克认为：“正是过度富饶最终成为南方的祸因。土壤正是……带给南方奴隶制的罪魁。由于富饶的土地几乎无穷无尽，价格低廉，而对于廉价劳工的要求持续不断。”^[6]R·S·科特里尔则强调劳工稳定的重要性，“稳定性、而非技艺，是南方劳工供应方面最为需要的品质”，所以“在弗吉

尼亚和马里兰，殖民者逐渐地、不情愿地采纳了一种与其英国经历相异的、与其英国理想极为格格不入的东西”^[7]。克莱蒙特·伊顿强调奴隶制是经济“法则”作用的结果，“适于农业的肥沃和廉价的土地，以及劳工的缺乏”酿成奴隶制，因“在他们能变成独立小农的时候”，人们很少愿意“挣取自由工资”^[8]。

在发展巴拉夫—拉塞尔的论点方面，奥斯卡·汉德林是个值得一提的学者。他说：“通过研究 17 世纪劳工状况和地位，可以看出奴隶制并非一开始就出现的，它不是对其他地方的简单模仿，也不是对黑人独特性的一种反应”^[9]，而是欧洲传统制度适应美洲新环境的结果。黑人一开始便与白人契约佣工享有同等的法律地位，“这些新来者像其他人一样可被作为佣工接受、购买和持有”^[10]。由于劳工紧缺，殖民者不得不提高白人佣工的地位，减少工作年限以吸引更多的移民，而黑人则无须采取这种办法来吸引，于是演变成奴隶。虽然黑人看起来与白人有别，“黑人举止的粗鲁、其语言的奇怪，与他们交流英国人有关道德和适当行为观念的困难，偶尔刺激了限制他们行为的零星法律的出台”^[11]，但这种社会情绪并不构成重要性，“直到 17 世纪 60 年代，黑人的地位根本不特别”^[12]。

但另外一些人则强调黑人一开始便是奴隶身份。这种观点最早由 19 世纪的奴隶制辩护士提出来。他们强调，奴隶制源于国际认可的惯例和黑人的生物特征。在弗吉尼亚和马里兰登岸的第一批黑人成为奴隶，部分由于他们是被捕获、运输和出售的，正像西印度群岛的先例一样，部分据称在于黑人的低劣特性。路易斯安那律师乔治·索耶声称：“以脑的大小、重量和容积来衡量，他们比美洲的土著人还要低劣”^[13]，“大自然已安排了黑人种族的状况，并固定了其命运的限度”^[14]。

虽然其他学者并无政治目的，但仍继承了奴隶制一开始便固定下来的观点。埃弗里·克雷文强调，黑人“在非洲被捉拿时是有奴隶制的先入之见的”，“在美洲他被完全出卖。在初期的美洲

殖民地，少数人可能成为契约佣工，但经验很快证明，这种制度对于出自非洲、未经训练的黑人来说太自由了”^[15]。

S·M·埃姆斯的论证进一步加固了这种论点。她认为，佣工制先于奴隶的说法论据不够充分，不少自由的黑人可被那些使之自由的主人再行奴役，那些被解放者的子女，甚至混血人的子女，都可遭受类似的命运。她承认，确有一些黑人只服役了一段时间，但在多数情况下很难“界定‘契约’到底是主人对于进一步服役的自愿让步，还只是出于习惯程序”^[16]。

韦斯利·F·克雷文同样赞成这种观点。他强调，非洲人与白人从一开始就有“严格的区别”，虽然黑人的境况可因个别主人的意志而不同，但大多数“有关奴隶纪律的特殊问题可以适当沿用一个人日益完备的佣工法典”^[17]。

对汉德林的观点构成最大挑战的，当属卡尔·N·德格勒。德格勒指出：“汉德林之例的最大弱点，是难以证明，在17世纪60年代及其后，白人佣工的地位得到提高。”^[18]德格勒回到了埃姆斯和克雷文的论点，但比他们更有逻辑说服力。种族歧视先于奴隶制，并构成奴役化的动力。他强调，“不是假定歧视是奴隶制的后果”，而是“歧视先于奴隶制”^[19]。他认为，种族问题的起源在于17世纪初的白人歧视，“从一开始，黑人即被当作低劣者，无论是佣工还是自由人”^[20]。英国人和黑人之间的生物、宗教和文化差别，是导致奴隶制的决定性原因。不像汉德林将奴隶制的发展作为北美大陆上的孤立事件，德格勒强调，白人有足够的机会从西、葡殖民地那里得到有关奴隶制的知识，并加以实践^[21]。

这样，关于奴隶制先于种族主义的说法便被换了个位置。但温斯罗普·乔丹对这种争论不以为然。他别出心裁地提出，不必执迷于歧视在先还是奴隶制在先。他反问，为什么不设想一下，无论奴隶制还是歧视，都是黑人贬黜地位的反映？“二者可以同样都是结果或原因，并不断地影响另一方，携手推动黑人走向降级之路”^[22]。他追溯了英国人对待黑人的态度，发现早在16世纪就

对黑人产生强烈的反应，特别是黑人的肤色，其宗教和生活方式也得到注意，乔丹说，“英国人倾向于将黑人置于与自己对抗的地位，强调他们所想像到的迥然相异的肤色、宗教和生活方式的性质不同，当然也有动物性和一种特别潜在的性能力”^[23]。在奴隶制的建立方面，乔丹承认奴役化的经济动力，认为“黑人成为奴隶，部分在于美洲的社会和经济需要某种固定的、得到控制的劳工”^[24]；但他同时指出，“从整体来说，有证据表明，世袭性终身服役的贬黜过程是重要的，但不是惟一的方面”^[25]，弗吉尼亚和马里兰的奴役化“显示出较少的借入特征，而是这样一种过程：奴隶制和不利的评价互相作用，没有一方不推动另一方的”^[26]。此外，皮特·科尔钦也对有关奴隶制与种族主义的争执轻描淡写：“的确，我们现在所知的是，最贴切的问题不是奴隶制导致歧视或歧视导致奴隶制（一个错误的选择，因证据证实不了其中的任何假设），而是奴隶制与种族歧视如何互相作用，制造了存在于英属大陆殖民地的一套特殊社会关系。”^[27]

关于奴隶制起源问题的争论，无疑对黑人问题的理解很有助益，特别是在黑人问题的形成方面。但这些争论仍有几个方面的不足：

其一，如何对种族观念进行分类，即它前后有无区别？实际上，乔治·弗雷德里克森已做了某些探索性工作。他区别了“不隐讳的和理性化了的种族主义”以及“含蓄的或社会性的种族主义”；前者“在19世纪和20世纪初的思想和意识形态中可分辨出来”，而后者是“从实际的社会关系中推演出来的”^[28]。弗雷德里克森的问题是，“在什么程度上美国人是一个天生的种族主义者，是先行存在的态度的结果，在什么程度上是在殖民者与非洲人最初接触后，作为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的结果，他们才变成这样的？”^[29] 弗雷德里克森的见解具有启发性意义。不过，笔者宁可将所谓的种族主义分类为白人意识以及与征服意识结合后的种族主义两种，前者大体与弗雷德里克森所说的隐性种族主义对应，它